

亞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90.09.19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20 第一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通過
91.03.07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4.18 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 91044001 函修正
91.08.13 教育部台(91)高(四)字第 91120127 號函核備
94.02.02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2.25 台高(四)字第 0940021663 號函修正
94.05.17 台高(四)字第 0940064471 號函核備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99.06.11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9 條條文
99.07.01 亞洲秘字第 0990006632 號函公布
100.11.0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100.11.18 亞洲秘字第 100001337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資產採購與管理制度之有效執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學校各學術單位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一至二人，送請校務會議遴選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學或管理學領域之學歷或經歷。

主任委員由委員推選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了解學校經費收入、支出及保管情形，對於會計審計職掌不得牴觸，其職責為：

- 一、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二、定期盤點現金、有價證券。
- 三、各項收入處理程序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 四、各項支出處理是否依據相關規定處理之事後查核。
- 五、各項資產採購程序之事後查核。
- 六、各項資產管理程序之事後查核。
- 七、各項資產處分程序之事後查核。
- 八、各項租賃契約之事後查核。
-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其他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專案查核事項。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盤點現金、有價證券，並作成書面紀錄，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簽名或蓋章，若盤點金額與帳冊紀錄不符，應說明其差異原因及處理方案，列入查核報告，函送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備查。但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採取不定期盤點方式，不受前段每月定期盤點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邀請學校內各單位指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後，得請會計室提供校內會計帳冊憑證、總務處提供資產採購、管理、處分之相關文件，及請學校其他單位提供為執行本委員會職責所需之相關文件供委員查閱，惟不得攜離辦公處所。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簽報校長核定處理，並應提報校務會議報告。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